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三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地址：台北市北京路124段1號　電話：(02)7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一五號　印刷者：順板實業有限公司　發行所：司法周刊雜誌社

講演題專「會談座障保權人與革改法司」在長院施

司法院法司改革工作報告

壹、向方位定院法司、憲釋官法大化強、功能
貳、強化大法官釋憲功能
參、改進訴訟制度，提昇裁判品質
肆、充分保障基本人權
伍、建立廉能之司法體制及營造獨立審判之環境
陸、加强便民禮民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應東海大學法律系等四單位所舉辦之「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座談會」之邀，於六月十八日下午前往臺中該校圖書館良鑑廳作專題演講，講題爲「司法院司法改革工作報告」，歷時五十分鐘，後並就學生們提出之問題一一作答，氣氛甚爲熱烈。茲將施院長報告全文刊載如後：

司法院爲建立清廉公正之司法、提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積極推動司法改革，自全民之立場出發，以落實公平之司法審判，保障基本人權、增進審判工作之清廉與效率爲重點，積極從事改進司法之工作。

司法院司法改革工作分兩部分推動，一爲無涉制度變更，不待研議即可推動部分，諸如加强維繫審判獨立、改善司法風紀等事宜，均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加强辦理，並見初步成效，刻仍隨時追蹤執行及檢討改進；二爲具有原則性爭議之重要問題，有待多方向審愼研議，檢討得失，以建立共識俾利推行部分，諸如涉及司法制度、訴訟程序或其他院部職掌之事宜，則分階段進行改革工作。第一階段先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邀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機關代表、社會人士（律師）及司法界代表等共同組成，分組定期集會，討論司法院定位、加强司法院大法官功能、改進各項訴訟制度、維護司法獨立、法學教育等司法人員之養成及相關議題，經時一年，共決議研提二十九個改革建議案。嗣接續進入第二階段，全力檢討落實司法改革各項改革方案，其須修法配合者，由各法律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通過之法案，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則積極協調共識，俾加强推動。

以下茲就司法院近三年來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檢討說明於後：

壹、司法院定位方向

經過司法改革委員會及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先後歷時約二年半之研議，決議司法院定位仍維持現行司法機關組織，惟大法官會議應憲法法庭化、司法院之司法行政權宜予淡化，司法院之決策組織調整爲以常設之司法院會議爲主要決策機制，警示作業等，其功能爲可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類之負擔，明確掌握案件之進行與案情；二、三審之法官更可運用網路連線，享用下級審法院法官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部分，而無庸重複繕寫，即可援用資料，節省製作裁判書類之時間，而減輕法官之工作負擔；另提供各法院於線上查詢刑事前案通緝資料與人犯在監在押資料，以提昇辦案效率。

貳、強化大法官釋憲功能

大法官係國家之釋憲機關，自解除戒嚴已來，政治生態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各界對於加强釋憲功能的期待愈爲殷切。司法院一方面繼續藉由個案解釋，加强人權保障、解決機關爭議、健全法制建設，回應社會的殷切期待；一方面積極完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份修正草案，擴大釋憲範圍、放寬聲請解釋要件、改進審理程序、明定解釋效力，期以健全的法制，促使釋憲功能再提昇。

參、改進訴訟制度，提昇裁判品質

近年來民衆權利意識高張，訴訟案件年有增加，必需改進訴訟制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始能紓解法官過重的工作負荷，提昇裁判品質。配合改進之要點包括：

㈠加强民、刑事第一、二審事實認定的功能；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使最高法院成爲名實相符的法律審。

司法正積極研究「第二審採事後審制」、「集中審理制度」等，期以相關訴訟制度之改善，加强事實審之認定事實功能，並配合修正民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案件之範圍，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俾最高法院成爲名實相符之法律審，集中精力審理法律爭議案件，提昇裁判品質。

㈡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增訂小額訴訟程序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除檢討修正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相關規定外，並研議制定小額訴訟程序，期以較簡易之訴訟程序處理小額爭訟事件，節省繁費之司法資源，做更有效益之分配利用。

肆、充分保障基本人權

基本人權受憲法保障，其中以人身自由權及訴訟權與司法業務關係最爲密切，爲充分保障之，司法院已辦理事項有：

㈠人身自由權保障之加强

1.八十四年間，大法官會議就人身自由保障相關規定先後作成兩號影響深遠的解釋，一爲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完成檢討修正。經司法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檢肅流氓條例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解決違憲疑慮；同時，司法院依循上述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意旨，研擬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建立法官行使羈押權的新制，日前已與行政院會銜將該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對於被告之拘提、搜索、通訊監聽之限制，緘默權之賦予，重視司法警察（官）及律師在刑事訴訟中角色等，業經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完成初步研議，刻正徵詢行政院意見，並就涉及法務部職掌部份，移請該部參考，期努力實踐正當程序，提昇人權保障。

3.八十四年間，通函各級法院重申對於刑事被告應愼重使用訴訟制度，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其涉及行政訴訟法部份修正草案，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增訂小額訴訟程序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增設小額訴訟專章，簡化小額訴訟程序，並將適用簡易程序的金（價）額標準提高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便利人民訴訟。

3.修正强制執行法，保障當事人權益，明定執行法院可向稅捐機關或其他有關之機關、團體或個人，調查債務人的財產狀況；並修正參與分配債權的範圍，以防杜債務人臨時串通親友虛構債權，造成眞債權落空。

㈢檢討改進行政訴訟與公務員懲戒制度

1.近年行政爭訟激增，現行法制已難因應實際需要，司法院經審愼研議，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將行政訴訟由現行的一審終結制改採二級二審制、訴訟種類新增確認之訴及給付之訴，以保障人民行政訴訟權益，該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一讀審議通過。

2.爲加强保障公務人員個人權益，司法院已組成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公務員懲戒制度，擬朝公務員懲戒程序法庭化、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等方向研議研議相關法規之修正。

伍、建立廉能之司法體制及營造獨立審判之環境

爲維護清廉之司法風氣、培養廉能之法官及營造獨立審判之環境，以確保審判之獨立與公平，司法院已陸續進行下述改進措施：

㈠維護清廉之司法風氣

健全司法行政監督體系，以維護司法風紀之純正。

1.爲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要求法官自律，期藉公平、客觀之制度對法官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爲適當處理或嚴重不遵守辦案程序事項之法官有所警惕，爰研定法官評鑑辦法，期能發揮評鑑效果，警惕不適任法官，建立司法威信。法官評鑑預計試辦二年，擬俟試辦結束後，觀其成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再研議是否納入法官法草案中。

2.愼選各級法院首長及庭長，並貫徹其職期調任制度，使人事管道得以暢通，並樹立公信，使優秀法官擔負重要職責。

3.督請各級法院院長，留意同仁的工作、生活，對於操守不佳的法官，有效運用行政監督權，即作適當處理，如涉及違法，依法辦理，絕不護短。

㈡培養廉能的法官

1.改進法曹培訓方式

爲養成才德兼備、重視人權、足以因應多元化社會的法官，司法院正研議改進法曹考訓制度，擬將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合一考選，並由司法院設司法人員研習委員會負責規劃，交由司法人員研習所執行法官之養成教育，因事涉行政院、考試院職掌，刻仍與各該機關協調共識中。

2.確保法官超出黨派獨立審判

爲貫徹憲法第八十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精神，研議完成法官法草案，明定「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任職前已參加者，應退出政黨。」以確保法官超出黨派獨立審判，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3.建立完善的法官任免研修保障制度

爲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其身分、地位，並提高裁判品質，研議完成法官法草案，就法官之保障、任免及研修等詳加規定，建立完善之法官制度。

4.落實候補制度

爲提高裁判品質、落實候補制度，參酌目前各級法院

（下轉第四版）

「在發表講演前不能辭職」

施院長・難得幽默

造成東大旋風不秀也得秀

【本刊訊】此次施院長應邀至東海大學作專題演講，正是他爲提高法院書記官待遇而以去就力爭，且在雖然調整有限而未來「可期待」者正多，加以引起全體書記官紛紛感戴攀留而打消辭意之後，故在講演一開始之際，即笑問在座學生他爲何決定留任時，這位平日「望之儼然」的最高司法首長，難得幽默的說，既已答應此一講演，故在講演前不能辭職，此語一出，立即爆發全場一片笑聲，產生了微妙的交會作用，也一掃其多日來「進乎？退乎？」所帶來的「鬱卒」。會後，學生們並圍著施院長爭相要求簽名留念，在未能免俗的情形下，由於仰慕者衆多，足足簽了半小時，眞是「由不得你不『秀』！」

故施院長此次東海大學之行，曾被自立晚報記者報導，形容爲「造成旋風」云。

司法業務資訊化與司法革新

近年來，由於電子科技突飛猛進，電腦（Computer，俗稱電腦）已進入具有人工智慧，能看，能聽的階段，質及計算機（Computer，俗稱電腦）已進入具有人工智慧，能看，能聽的階段，能思考，判斷，查詢甚爲方便、快速，不但資料之處理方式，亦逐漸由電腦取代人工，電腦資訊化，不但走入個人、家庭，而且更深入社會各階層，使國家的發展邁入一個新的里程。我國政府各機關，爲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也無不傾全力，實施業務電腦化，以增進辦事效率，加强爲民服務。

司法院爲因應社會資訊化趨勢，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即擬定開發策略，積極推動電腦化事宜。目前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應用，依司法業務之功能，組織職掌，以及作業之特性等，區分爲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審判業務系統及行政系統三大類，以期提昇裁判品質，增進工作效率，加强便民、利民，進而達成司法革新之目標。茲就該三大系統簡介如下：

一、法學檢索系統：本系統主要內容爲搜集中央及地方法規、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各級法院之法律座談會決議、司法院解釋及大法官會議解釋、各級法院之裁判選輯、各機關之令函、法學論著索引等資料，透過親和的操作介面，多元化的功能，使法官能由法院或家中即時取得所需之辦案資料，節省辦案時間，並減輕工作負荷。

二、審判業務系統：本系統之內容，包括裁判書類製作，案件進行及管制、警示作業等，其功能爲可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類之負擔，明確掌握案件之進行與案情；二、三審之法官更可運用網路連線，享用下級審法院法官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部分，而無庸重複繕寫，即可援用資料，節省製作裁判書類之時間，而減輕法官之工作負擔；另提供各法院於線上查詢刑事前案通緝資料與人犯在監在押資料，以提昇辦案效率。

三、行政業務系統：各項行政業務，諸如公證、提存、觀護、人事、會計、統計、薪資、財產管理、研究考核、裁判主文公告與查詢等，由於電腦化，有關資料之儲存、分析、運算、判斷、查詢甚爲方便、快速，不但可簡化作業程序與時間，亦可透過置於各法院門口之觸控螢幕或司法院在網際網路所設置之網站，提供民衆查詢，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

司法業務電腦化，是我國司法史上，重大業務政策計畫之一，目前除由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專責主持此項業務外，各級法院均在積極配合推動，也由於司法同仁競競業業的努力，已逐漸綻放亮麗的果實，如能善用司法業務資訊化之成果，必定能加速司法革新之腳步，早日完成司法改革，使司法廣受人民之尊崇與信賴。

資訊人
源權
法民

移 金融 證券 等 方 劃 ，法學論著索引
東路 (02)71

❖資料運用：
編輯、存檔、列印資料，併入文件、書狀，節省繕打作業。

❖免費提供：
派員到府展示、法學資料查詢系統（試用版）、代查資料（傳眞或提供電腦檔案）、書面說明、書狀作業系統（推廣版）等服務，歡迎洽詢。

行政院司法者之入門或參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